



1~4項由申請人填寫，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暨送審辦法辦理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申請人姓名	所屬教學單位	擬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送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送審升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技術人員
2.資料	學位送審升等者 ※請檢附 <u>學位升等檢核表及學歷證書影本</u> 。 技術人員送審者 ※請檢附 <u>在職證明(需註明工作年資及工作內容)</u>				
3.最高學歷	※請攜帶學歷正本至人事室查核，當面驗畢退還正本。※(專業技術人員送審者免)				
4.年資	本校：自 年 月至 年 月計 年 月 合計 年 月				
本人已詳細閱讀「大華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送審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、「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基準」，上述資料確實無誤。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相關責任。 申請人簽名： 日期：					
系主任簽名： 日期					
審 核 單 位 及 意 見					
院 長	教 務 長	人 事 室	校 長		
日 期					

**送審升等程序說明：**

一、學位送審者

- 1.1 請先依「學位升等檢核表」第 1~22 項資料準備完整後，送至人事室辦理各系(中心)、院教評會議。
- 1.2 請於接獲人事室通知時，請至出納組繳交外審費用新台幣 9,000 元，並將收據交給人事室辦理外審程序。

二、專業技術人員送審者

- 2.1 請先依「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基準」第 4 款第 2 目評分項目及配分資料準備完整後，送至人事室辦理各系(中心)、院教評會議。
- 2.2 請於接獲人事室通知時，請至出納組繳交外審費用新台幣 6,000 元，並將收據交給人事室辦理外審程序。